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单位，纳入评价范围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

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筹资业务、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生产活动、存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会计核算、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招标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重点关注了三包返利处置流程、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应收账款核算的准确性及可收回性、发货控制流程、外设仓库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招标管理、关联交易控制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具体

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错报比例)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净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净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重要缺陷: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错报比例)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净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净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和补偿性控制;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可能对其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锋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